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 A	004585
2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 A	004983
		鹏扬现金通利 B	004984

二、份额销售事宜

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份额转换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前述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